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隋锡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其2024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其2025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内审部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已实施完毕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24,298,420.25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05%。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拟定公司 2024 年度末不再实行利润分配，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9 年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准，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